#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专项资金）

年度：2025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单位名称 |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 |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27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27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 | | 单位数：1 |
| 年度总目标 | 江门供销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建设项目将完善江门供销直供配送综合平台1个、完善供销农场1个、宣传推广品牌1个，项目预期将实现拓展农产品自主经营网络服务功能，形成对接省直供配送平台与自主经营配送平台双线运行和农产品双向流通直供配送体系，助农增收60万元以上，带动30人就业。 | | 完成情况 | 通过江门供销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建设项目开展建设完善江门供销直供配送综合平台1个、完善供销农场1个，为推广“江门供销优品”品牌，组织参加了5个展会活动、4个社区展销活动，通过微信视频号开展直播活动8场，实现拓展农产品自主经营网络服务功能，形成对接省直供配送平台与自主经营配送平台双线运行和农产品双向流通直供配送体系，实现助农增收810万元，带动33人就业。 | |

|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 总预算（万元） |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 | | | | |
|---|---|---|---|---|---|---|---|
| | | 部门预算 | | 专项资金 | |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 |
| |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专项资金 |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 市本级 | 对下转移支付 |
| | 1631 | 1175.73 | 455.26 | 232.3 | | 232.3 | |

## 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自评分 |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仅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 备注 |
|---|---|---|---|---|---|---|---|---|---|---|---|
| 履职效能 | 50 | 整体效能 | 30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15 | 11.25 | 60/80*100%*15=11.25 |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br>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br>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br>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br>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br>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br>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 佐证1<br>1.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2025年度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br>2.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2025年度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完成情况表<br>3.佐证清单1-12（包括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绩效报告、审计报告等） | |
| | | |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 15 | 15 | 60/60*100%*15=15 |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br>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br>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 | |
| | | 专项效能 | 20 |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 20 | 17 | 68*20/80=17 |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 1.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得分=各专项资金单位产出、效益指标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80。<br>2.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 佐证2<br>1.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供销惠农资金）<br>2.2025年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部门预算批复 | |
| | | |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9 | 9 |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重点进行合理分配，预算分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该项得满分。 |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3分。<br>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3分。<br>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2分。<br>4.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 佐证3<br>1.预算编制的市领导批示文件<br>2.关于印发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机构编制方案的批复<br>3.2025-2027年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部门中期财政规划报告<br>4.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安排<br>5.2025年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部门预算批复<br>6.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2025市度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br>7.预算资金分配论证材料。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自评分 |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参考佐证材料<br>（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仅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 备注 |
|---|---|---|---|---|---|---|---|---|---|---|---|
| 管理效率 | 50 | 预算编制 | 20 |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 2 | 2 | 本部门2025年度无新增预算项目，该项得满分。 |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br>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br>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 佐证4<br>1.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2024年度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br>2.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2025年度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4 | 整体绩效目标能够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项目申报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该项得满分。 | 反映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br>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br>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br>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br>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 佐证5<br>1.关于印发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机构编制方案的批复<br>2.2025-2027年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部门中期财政规划报告<br>3.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20243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安排<br>4.2025年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部门预算批复<br>5.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2025市度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br>6.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材料 | |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5 | 5 | 绩效指标明确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以可量化指标为主，目标值测算能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该项得满分。 | 反映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br>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br>3.绩效指标以可量化指标为主，得1分。<br>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br>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 佐证6<br>1.2025年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部门预算批复<br>2.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2025市度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br>3.关于印发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机构编制方案的批复<br>4.2025-2027年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部门中期财政规划报告<br>5.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安排 | |
| | | 成本管控 | 16 | 投入成本合理性 | 8 | 8 | 项目资金以部门文件下达，并充分借鉴历史数据资料，投入成本为最优方案。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采购内控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明确成本核算标准与审批权限，通过制度对项目成本的合理性把控，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合理性。该项得满分 | 反映部门（单位）对各项目投入成本的合理性把控。 | 部门（单位）各项目投入成本均有政府部门红头文件依据，或进行比选（通过充分借鉴和比较同类型项目情况，结合历史数据、行业数据等资料，对投入成本进行解剖式分析）确定最优投入成本方案的，得满分。如有不达标的，按照达标项目资金占比得分。 | 佐证7<br>1.2025年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部门预算<br>2.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表<br>3.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2025年公用经费压减明细表<br>4.市本级2025年压减一般公共预算专项支出表<br>5.2025年专项资金财务资料<br>6.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制度 | |
| | | | | 成本管控措施 | 8 | 8 | 积极采取措施管控项目成本，通过询价方式择优选择合作机构。<br>项目支出进度与项目效益和产出绩效目标相符。<br>本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没有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或结余较多的项目。<br>该项得满分 | 反映部门（单位）在对各项目的成本管控措施情况。 | 部门（单位）对各项目积极采取成本管控措施，每发现一个项目没有相关措施的扣1分，扣完为止。 | 佐证8<br>1.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br>2.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内部审计制度（试行）<br>3.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财务管理制度<br>4.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财政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试行）<br>5.《江门市市级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br>6.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制度<br>7.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br>8.2025年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部门预算<br>9.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表<br>10.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2025年公用经费压减明细表<br>11.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供销惠农资金<br>12.关于下达2025年江门供销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br>13.2025专项资金财务资料<br>14.市本级2025年压减一般公共预算专项支出表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自评分 |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参考佐证材料<br>（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仅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 备注 |
|---|---|---|---|---|---|---|---|---|---|---|---|
| | | 预算执行 | 6 | 预算编制约束性 | 2 | 1.93 | （1-5.58/1630.99）*2*60%+(1-132.7/1630.99)*2*40% |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br>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br>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 佐证9<br>1.2025年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截图<br>2.2025年追加预算指标情况表及追加文件<br>3.2025年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部门预算 | |
| | | | | 财务管理合规性 | 4 | 4 | 本部门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年度没有接受审计和财会监督，没有未落实整改意见，该项得满分。 |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br>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br>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br>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br>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 | 佐证10<br>市供销社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 |
| | | | 6 | 绩效结果应用 | 6 | 6 | 本部门按照财政部门绩效重点评价复核等意见对本部门项目进行整改，充分应用财政部门相关意见建议，该项得满分 | 反映部门对事前评估（审）、事中监控、绩效重点评价、自评复核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 部门能够按照财政部门事前评估（审）、事中监控、绩效重点评价、自评复核等意见对本部门项目进行整改，充分应用财政部门相关意见建议，得6分。若出现一项未充分应用，扣1分，扣完为止。 | 佐证11<br>1.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问题整改台账（市供销社）<br>2.整改材料<br>3.2025年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部门预算 | |
| | | 信息公开 | 2 |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 1 | 1 | 本部门按规定进行部门预算、决算公开，公开及时、规范，该项得满分 |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 佐证12<br>1.2025年度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部门预算公开<br>2.2024年度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部门决算公开 | |
| | | | |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 1 | 1 | 本部门按规定公开部门绩效自评，公开及时、规范，该项得满分 |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br>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br>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br>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 佐证13<br>1.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截图<br>2.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2024年绩效自评公开截图 |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93.18 | | | | | |